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269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臺南）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資格認定及比序項目就近入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5月7日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暨本局113年10月14日函頒之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要點第6點第4項第4款規定，保障名額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，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，每國中限2名，男女各1名，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，仍以2名為限；同點第4項第8款規定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。
- 三、基上，針對114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學生：如為轉學生，至遲應於112年7月31日前（含7月31日當天）完成轉學程序，並於新轉入之國中學校就讀至畢業，始符合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」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。



四、另有關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就近入學部分，依說明一會議決議，就近入學積分採計：凡臺南區（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）學生均採計10分。

五、本案攸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，學校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